

114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第二階段實務訓練工作坊 (特約護理人員)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規定，50人以上事業單位應設置或聘用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臨場服務內容除協助雇主落實勞工健康保護與健康管理外，亦須推動職場身心健康管理與促進、預防工作相關疾病，並制定具體計畫以有效執行，確保職場健康服務落實並發揮實質效益。

為強化特約護理人員在臨場服務中的專業實務能力，特別規劃辦理「114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第二階段實務訓練工作坊（特約護理人員）」。課程聚焦於臨場服務行政管理、KPI目標規劃、危害評估與服務績效呈現等關鍵主題，協助學員熟練服務流程與相關工具應用。

本工作坊採實體辦理，結合理論講授與分組實作，並安排小老師進行分組指導。內容涵蓋健康服務計畫撰寫、附表八報告製作、檢討與改善建議機制建立等，透過小組討論與成果分享，提升護理人員在臨場服務中之規劃力、執行力與報告能力，進而強化健康服務實務品質，落實法規精神與專業應用並重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參加對象：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並通過考核之特約護理人員；或具兩年以上勞工健康服務經驗且未曾參加113年度第二階段實務訓練工作坊之特約護理人員優先。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日期	講師	地點	活動人數
台中場 11月26日 (星期三)	王睿鈴 護理師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巴本廳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台鐵新烏日站3樓)	30人

五、報名方式：

1. 課程費用由本中心全額補助，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連結：本中心官網 <https://www.coapre.org.tw/tw/education-register>)。

2. 報名時間自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10時起至11月19日(星期三)17時止或額滿截止。

六、課程表：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大綱
08：40—09：00 (20 分鐘)	報到	
09：00—10：30 (90 分鐘)	實證（實務）課程一 職業健康之行政管理 (如計畫撰寫、績效 評量等)	1. 服務事項須符合法規。 2. 現場危害評估重點(含如何收集相關職場危害資訊、 健康檢查相關資料等)。 3. KPI 訂定(含如何短中長期之目標規劃暨延續服務)。
10：30—10：40 (10 分鐘)	休息	
10：40—12：10 (90 分鐘)	實證（實務）課程一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 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報告能力)	1. 服務績效呈現重點與方式，如季、半年及年度報告等 定期及結案報告(含適時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機制)。 2. 臨場服務執行報告(附表八撰寫重點及呈現方式)。
12：10—13：10 (60 分鐘)	午餐	
13：10—14：40 (90 分鐘)	實作練習	分組演練
14：40—14：50 (10 分鐘)	休息	
14：50—16：50 (120 分鐘)	小組分享	· 分享平台，透過小組分享和開放式討論，接受講師和其他學員的反饋，促進互動和學習，有助於知識交流，以強化學習效果。 · Q&A
16：50	賦歸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課程之權利。

七、注意事項：

1. 本課程為免費資源，為確保各機構均有公平參與機會，原則上每機構限額一人參加。
2. 主辦單位保留錄取資格審核、內容修改、活動異動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3. 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114 年 11 月 21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報名結果。相關報名結果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來電取消，以利釋出名額及後續作業。
4. 結訓要求一須**全程完成現場簽到、現場簽退及線上前後測問卷學習**，將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核發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八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於活動結束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衛福部護理人員積分。
5. 參加者應於報到及活動中間簽到，並於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不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6.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7. 本活動會場備有茶水供學員使用，現場不供應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8. 本次活動所留存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聯繫、通知最新消息及相關時數認證之用途。本中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
9. 為維護上課品質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及旁聽。
10. 若有報名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請洽詢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02-2278-6060。

八、交通資訊：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台鐵新烏日站 3 樓-巴本廳）



【停車場】

1. 台鐵新烏日車站（室內停車場）：電梯直達會議中心。汽車每小時 20 元，高鐵東一路右轉入迴轉道左側即為汽車停車入口處。機車平日每日 20 元，假日每日 30 元，機車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實際收費依停車場公告為主）。
2. 五都日出停車場：汽車每小時 20 元，機車每日 20 元（實際收費依停車場公告為主）步行至台鐵新烏日車站（搭乘電梯或手扶梯至會議中心），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

大眾運輸

【高鐵】高鐵台中站>步行至 3 號出口往台鐵車站方向直行，右轉往台鐵售票大廳，會議中心即在左側。

【台鐵】台中新烏日站>步行出口處往前直行約 50 公尺，會議中心即在右側。

【捷運】高鐵台中站>步行 3 號出口直行約 50 公尺，會議中心即在左前方。